

劉、章史學之異同

許冠三

(一)

晚年之章實齋嘗一再自詡其史學得自天授，「自信發凡起例，多為後世開山。」¹又力辨其學迥異於知幾，云：「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兩途，不相入也。」所謂「得力於《史通》，」有類於知幾，均為誤解之說。²然則二人之史學，果「截然兩途」而「不相入」耶？非也。只須畧讀《史通》與《章氏遺書》，並就相干要旨稍加比較，即知史法史意「截然兩途」之言，乃實齋自炫於兒孫輩之夸談。故實顯示，劉知幾並非只言史法，不言史意或史義；亦非僅議官局纂修，不議一家著述。《自叙》與《忤時》均明言，《史通》一書，正是私撰之「一家著述」，本「知我罪我」之史意而成。其《辨職》一篇，正為推揚子長立《記》，班固成《書》，陳壽草《誌》之「創於私室」而撰，宣示其決心「杜門不出，成其一家獨斷」之言而寫。³由此可見《史通》所議又何嘗只限於「館局纂修」？再則，《史通》全書所殷殷致意者，首推實錄之旨。意謂史之要務在據事實錄，「善惡必書」，力求「善惡畢彰，真偽盡露」，以收勸善癉惡之效，此非「史意」而何？又知幾所言之史法史例，又有何者不以此意或相關之意為依歸？蓋史法史意，本為表裏一體之事。言史法者，必有史意或史義存焉。苟無其義，其法固無所依，其例亦無所歸。相對而言，實齋亦非只言史意，不言史法。自二十六、七歲之《與甄秀才論修志》二書起，其後三十年所撰之方志條例，由《和州志》、《永清志》、《亳州志》之例議、叙錄，直至《湖北通志》之凡例、叙例，實無一文不言史法。他如《史學例議》、《論修史籍攷要畧》與《沈氏家譜叙例》等，亦皆言法言例之文也。

其實，二人之史學非徒不「截然兩途」，且大有關係。《章氏遺書》凡五十餘卷，都五十萬言，幾無一卷不見《史通》之烙印，即是明證。《遺書》直接或間接引涉《史通》義例者，不下一百一十餘起，僅《丙辰劄記》一卷，已達十二次之多。《乙卯劄記》

1 《家書》二、四。五十三歲作。《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云：「天誘僕衷，為從此百千年後史學開蠶叢乎？」（五十五歲）又《與汪龍莊書》稱：「拙撰《文史通義》中間議論開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為千古史學開其蘊燕。」（五十九歲）

2 《家書》二、四。

3 《忤時》亦強調，唯「出自一家」之史乃能不朽。

與《說林》亦各達六次以上。細析各篇所言，則知終實齋有生之年，從未曾擺脫《史通》之光影。章氏之於知幾，既知之深，亦知之切，或可喻之為隔世瑜、亮。《通義》之於《史通》，相因亦復相證，相反亦復相成。自二十八歲（一七六五）得讀《史通》起，實齋先以劉氏為師為友為同道，繼則以之為競爭對手、超越對象。於得意忘形之際，偶爾亦傲然「俯視子玄，」⁴或大唱反調，以求立異。例如，其成於三十七歲之《志隅自叙》，即曾放言鄭樵，劉知幾之短，稱後者「不得史意」云：「如劉知幾、曾鞏、鄭樵，皆良史才，」「能推古人大體，非六朝唐宋諸儒所能測識。」「然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為作也。」其學愈進，其立異於劉氏者亦愈多，惟於心情困惑、意志消沉之際，輒引揚雄、劉知幾之生乏知音以自慰，曰：「昔揚子雲早以雕蟲獲荐，而晚年草《玄》寂寞；劉知幾先以詞賦知名，而後因述史減譽；誠知其不可奈何，或安之若命也。」⁵或咏知幾之宦海沉浮以自況自憐，云：「若乃居巢絕學，欲溯獲麟，鞭《左》撻《史》，調班劑荀……洞堅析微，斷絃入木，自擅名家，聲飛天祿。既而再入蘭省，三為史臣，天子前席，宰相避塵。方欲追作述於東周，聳唐德於盛漢，直周勃於西清，拜張飛於東觀；柄鑿方圓，輟觚長嘆。卒貶安州，浮沉薄宦。」⁶於方志學之發凡起例既畧有所成，乃自揣其生後之遇，恐亦畧同於知幾，嘗謂：「劉子玄曰：談經諱言服、鄭之嗤，論史畏聞遷、固之失。《史通》多譏先哲，後人必不服從。至今相去千年，其言頗驗。蓋其卓識不磨，史家陰用其法；其論鋒可畏，故人多陽毀其書。鄙人於《文史》自馬、班而下，《校讎》自中壘父子而下，凡所攻刺，古人未有能解免者，雖云不得不然，然人心不平，後世必將陽棄而陰用其言，則亦聽之無可如何而已。」⁷是以方其生前即有人擬之於知幾，謂其所業，「得力於《史通》。」及其死後，亦有人贊之曰：「豈亦我朝之劉子玄乎？」⁸比之知幾或未必全當，然謂其所學「得力於《史通》，」且為劉氏身後千年之桓譚，殆無可置疑，雖然自《和州志》完卷起，實齋即屢刺《史通》，頻唱反調，甚至俯視知幾。

所謂「得力於《史通》，」並不意含完全承襲，如前所示，實齋史學固自有本於因於並通於知幾者，亦有異於離於甚至反於知幾者。二人史學思想出入之大，有時竟至南轅北轍，背道而馳。從根本言之，大致是知幾乘魏晉以來經學式微，史學勃興之勢立說，就史學以言史學，發為史學獨立之論；而實齋則因乾隆一朝學術復古與經學復興之情著論，特從經史同原、共義而又互通之古典傳統着眼，標榜經史合一之說。是以二人雖並

4 受實齋委託整理其遺稿之王宗炎語。原載《兩浙輿軒錄》，引自《遺書》補遺。（嘉業堂本，台北，一九七二）。

5 引文見《感遇》。又參看《知難》。其說原出《史通·自叙》。

6 引文見《感賦》。

7 《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

8 伍崇曜《文史通義跋》。《遺書》附錄。

言史學、史義、史意與史德，其命義實大有出入。二人雖並尙一家獨斷之史，其宗旨亦各有所偏。至於或主斷代爲書，或重通古之史；或痛斥《漢書·古今人表》爲不倫爲贅疣，或力捧其爲大有關係之作，乃通古之史所不可無；則又爲述作體裁之爭，而不必然涉及根本宗旨與史學大義矣。

以史意或史義而言，其所論即大相逕庭。如二家俱宣稱，其所言之義遠紹《春秋》。但知幾宗《左氏》，主善惡必書，亦如「明鏡之照物，妍媸必露，」「虛空之傳響，清濁必聞，」「史者執筆，雖「愛而知其醜，」雖「憎而知其善，」不因其愛而掩惡而虛美，亦不因其憎而加惡而隱善，是以對《春秋》之爲尊親諱大有微辭。⁹而實齋所宗者，則爲《公羊》，重口授心傳之微言大義。其所尙之義，籠統而言，在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具體言之，即是「以班、馬之業而明程、朱之道。」¹⁰亦即於「整齊故事」中尊時王之制，舉君父之義，明人倫之教。換言之，須爲時王之治統與道統服務。章氏強調，「苟大義不在君父，推闡不爲世教，……亦何取乎？」因而亟盼「學者慎毋私智穿鑿，妄謂有名山著述在廟堂律令之外也。」¹¹準此，爲「聖王述事」，乃史家之分內事，故「《春秋》不容不爲尊親諱也。」¹²

由是二人所言之史德亦各殊。於知幾言，據事直書，致使「善惡畢彰，真偽盡露，」乃史家之天職；好善嫉惡，乃史家之大德。二者能得其一，即爲良史；兩者兼有，則爲良史之良史。古往今來，唯左丘明一人或可當之。¹³苟「君父是黨」，則有乖史家「正直」之德。於實齋言，所謂史德，特指述史者「著書之心術，」其要在「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史者述作，決不可懷「亂臣賊子之居心，」假史筆以「誹君謗主，」大背於名教。苟有其意，即爲「名教中之罪人，」乃「天理所〔當〕誅。」至於「善善而惡惡，褒正而嫉邪，」以彼觀之，當爲「欲託文辭以不朽者，」所共有之心，故毋須多言。¹⁴要言之，劉氏所重之史德，在忠於客觀真實，假善惡必書之實錄以收好善嫉惡之效；而實齋所倡之史德，在忠於時王之制，君父之道以及人倫之教。善善惡惡，一概以此爲定準。

相應而言，二人於「史學」一詞之命義，亦大異其趣。查實齋筆下之史學，實有特義，專義與泛義之分。其中特義之史學，乃彼最爲重視，並力圖振興者。依此義而言，凡不具春秋家經世之意，尤以不具前述史義之述作，皆非「著作之史」，因而不得稱之爲

9 《史通·惑經》。

10 《答客問上》；《家書五》。

11 《與邵二雲論文》，《史釋》。又《丙辰笥記》，《遺書》外編。

12 《言公上》。

13 《史通》：《申左》；《雜說下》；《惑經》。

14 《史德》。又參看《與邵二雲論文》。此處之「天、人」二詞，本取宋儒名教哲學之語意，以忠於君父之義爲「公」，爲「天理。」反之則爲「私」，爲「人欲。」何炳松氏以之解作「客觀」與「主觀」，是以現代哲學之普遍含義代特定之史絡命義，實有違章氏原旨。何說見胡適、姚名達合撰之《章實齋年譜》，上海商務。

史學。其晚年所言之史學，多取此義，如《上朱大司馬論文》云：「世士以博稽言史，則史攷也；以文筆言史，則史選也；以故實言史，則史纂也；以議論言史，則史評也；以體裁言史，則史例也。唐宋至今，積學之士，不過史纂、史攷、史例；能文之士，不過史選、史評；古人所為史學，則未之聞矣！」又《浙東學術》曰：「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為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史學也。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攷；皆非史學。」文中之「史學」，悉其所重之特義。又《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云：「《通鑑》為史節之最粗，而《紀事本末》又為《通鑑》之綱紀奴僕；僕嘗以為此不足為史學，而止可為史纂、史鈔者也。」此書所言之史學，顯然亦取此義。此外，凡涉及唐宋以後史學亡絕衰歿之辭，或譏嘲唐宋八大家不諳史學之論，¹⁵率準此義。章氏史說所以具有濃厚之封建保守性，實與此一特殊命義密切相關。其「專義」史學之所指，大致相當於今日之「史籍研究」或「史學研究。」《史攷釋例》云：「自史學亡而始有史學之名。蓋史之家法失傳，而後人攻取前人之史以為學，異乎古人以學著為史也。」其中第一「史學」取特義，第二「史學」便取專義。依章氏界定，此一「史學專門」之述作，又分攷訂、義例、評論與蒙求四目。《史通》一類著述，俱屬義例一科。¹⁶《上朱大司馬》嘗宣稱，其《史姓韻編序》所論，於「史學有擴清之功，」亦用此專義。¹⁷其「廣義」史學，則泛指一切記事之作，甚至以為「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¹⁸然則在劉氏而言，凡記述過往言行事蹟之作，皆屬史學。自六家而下，不論是編年或紀傳，是私撰或官修，是當時之簡或後來之筆，皆為史冊；其間雖有優劣高下質素之分，但無史學與非史學品類之別。與實齋之命義或專或泛有異，¹⁹知幾認為，「整齊故事」乃史學述作之基要條件，故云：「史之稱美者，以叙事為先。」又云：「國史之美者，以叙事為工。」此外，其優之者，或「彰善貶惡，不避強禦，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或「編次勒成，鬱為不朽，若魯之丘明，漢之子長；」或「高才博學，名重一時，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²⁰苟三者能得其一，即為史林之佳作。

15 如《答客問上》云：「唐後史學絕而著作無專家。」「史學亡於唐」說，又見《亳州志掌故例議中》；《史攷釋例》。（《遺書》卷十五；補遺）。又《方志辨體》云：「明人鮮知史學。」《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云：「史學不講而記傳敘述之文，全無法度。」前書，卷十四。其譏評歐、蘇各家不通史學之文字，分見於《與吳晉石簡》；《唐書糾繆書後》；以及《信撫》；《乙卯諭記》；《丙辰簡記》，《知非日札》、（《遺書》，外編。）又《書教上》云：「史學不亡而亡矣！」《書教下》云：「史學之失傳也久矣！」《點陋》云：「史學衰而傳記多雜出……史學廢而文集入傳記。」凡此皆取「史學」之特義。

16 《遺書》補遺。

17 全上。

18 《報孫淵如書》。

19 《和州志·藝文》。《遺書》外編。

20 《史通》：《叙事》；《辨職》。

然則在上述各異趣之背後，實隱藏一迄今仍未受充分注意之根本分歧，即二人對經、史關係所取之立場。顯然知幾力求經、史分離，而實齋則傾向經史會通。《史通》一書，自始至終，皆就史論史，不涉儒家經義傳注疏解之爭，雖嘗論及《春秋》三《傳》之優劣，本質乃依徵實傳信之尺度立說。²¹ 劉氏曾明言其經、史二分之旨，云：「孔氏之立言行事，刪《詩》贊《易》，其義既廣，難以具論，今惟撫其史文，評之於后。」又云：「至若鄭玄、王肅，述五經而各異；何休，馬融，論三傳而競爽；欲加商榷，其流實繁。斯則義涉儒家，言非史氏，今並不書於此焉。」²²《六家》、《申左》、《疑古》、《惑經》諸篇之述評、辨析與詰難，更確示知幾非僅繼王充之後以《春秋》、《尚書》為史，亦復以《詩》與《論語》為史。唯其是史，故當疑可疑，當惑可惑。以彼觀之，作為史籍之刪定者，孔子不僅「不能忘私」亦如揚雄，而且因循舊典，有類後世之庸史；於前史義例之弊既無更張，於前史著錄之失亦無增補改正。

與知幾專注於史迥殊，實齋從未忘情於經，雖然從二十九歲起，即因撰史志謀生而與史學結不解之緣，並自覺其「於史學蓋有天授，自信發凡起例，多為後人開山。」²³《遺書》顯示，自其有述作之日始，章氏一直拉攏甲乙，牽扯經史；分由經史互原與經史共義兩端立說，強調經史固不可判然二分，且同為明道經世之正途。由致用觀點言，經學竟或不如史學切實有效，就乾隆時代以攷據為務之經學視之，此說尤確。終其一生，實齋之經史合一論約有四變，史之地位恆因其個人於史學義例上之成就而逐漸上升。綜觀其說，大致是初期牽史附經；中期以史敵經；晚期屈經就史；最後則言經以史貴。備受近代史家注目之「六經皆史」說，乃五十以後之主題。其本於《七畧》與《漢書藝文志》之牽史附經說，初見於《校讎通義》，嘗云：「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本紀為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為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叙例》亦云作《春秋攷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又云：「《藝文》一志，實為學術之宗，明道之要，而列傳之與為表裏發明，此則用史翼經之明驗也。」²⁴直至《續通志叙書後》，實齋仍借「以史翼經」說推揚鄭樵《通志》。隨後又曰：「史之大原本乎《春秋》。」「若六藝本書，即是諸史根源。」²⁵及至準備為畢沅修《史籍攷》，其說乃一變而趨向以史敵經，曰：「古無經史之別，六藝皆業之史官，不特《尚書》與《春秋》也。」又曰：「史之部次〔雖〕後於經，而史之起原實先於經，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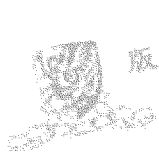
21 《史通》：《申左》；《疑古》；《六家》。

22 《史通》：《惑經》；《補注》。

23 《家書》二。

24 《宗劉》；《漢志六藝》。《遺書》，卷十、十二。「本紀為經」說，原出《史通·列傳》篇。

25 《答客問上》。又《論修史籍攷要畧》。《遺書》，卷十三。又參看《史學例議上》，《上朱大司馬論文》。



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蒼頡嘗為皇帝之史，則經名未立而先有史矣，」²⁶再則曰：「愚之所見，以為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者耳。」²⁷撰於五十二歲之《經解》三篇，復力陳「六經之名起於後世，」「初不為尊稱，」或因於弟子之傳而有，或為抗衡諸子之說而立。更有趣者，實齋且有意以尚在撰述中之《史籍攷》對抗朱彝尊之《經義攷》，嘗致書邵二雲稱：「逢之寄來《逸史》，甚得所用，」「弟意以為，蒐羅逸史，為功亦自不小。其書既成，當與余仲林《經解鈎沉》可以對峙，理宜別為一書，另刻以附《史攷》之後。《史攷》以敵朱氏《經攷》，《逸史》以敵余氏《鈎沉》，亦一時天生瑜、亮，洵稱藝林之盛事也。」²⁸與此同時，實齋亦盛言萌芽於四十歲前之「六經皆史」說，²⁹嘗云：「道之不明久矣！六經皆史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孔子之作《春秋》也……蓋將即器而明道耳。」「六經皆器也，」「即其器之可見者也。」又曰：「六經皆史也……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³⁰準此，六經與原於《春秋》之史，並皆為明道之器，既同為明道之器，則治經與治史實殊途而同歸，則經學不尊，史學不賤。此外，復有六經支流通於史，「史家之道，實通乎經」之交流說。³¹及其去世前一年，乃越過「經史不可判，」「六藝皆古史之遺」諸舊說，³²而提出經以史貴之高論，云：「三代學術，知有史而不知有經，」「後人貴經術，以其即三代之史耳。」³³

涉及史義之另一重要分岐，是劉尚斷代為書，章重通史之義。《史通·六家》嘗以《史記》、梁武《通史》與元魏《科錄》三書為例，指出通史以「年月遐長，」所載不能不「多據舊記」，以致「事罕異聞，語饒重出。」「通史以降，燕累尤深，遂使學者寧習本書而怠窺新錄。」因而認為撰修通史，乃「勞而無功」之業，為「述者所宜深誠。」相對而言，實齋則積極提倡通史，強調「史遷絕學，《春秋》之後一人而已。其範圍千古，牢籠百家者，惟創例發凡，卓見絕識，有以追古作之原，自具春秋家學，」雖然其於事實之去取或有未當，於議論之斟酌或有未醇。實齋又力捧鄭樵《通志》「有志乎求義，」贊其「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冊，運以別識心裁，蓋承通史家風而自為經緯，成一家言者也。」³⁴此外，章氏又撰《釋通》長文，侈言通史之體有六便二長，如修之得法，非但

26 《論修史籍攷要畧》。又見《丙辰簡記》。

27 《報孫淵如書》。

28 《與邵二雲書》。《遺書》，卷十三。

29 參看《校讎通義·原道篇》。又《和州志·藝文叙例》。《遺書》，卷十；外編。

30 《答客問上》；《原道中》；《易教上》。又參看《方志立三書議》。《遺書》，卷十四。

31 《史攷釋例》；《乙卯簡記》。

32 《書坊刻詩話後》。《丙辰簡記》。

33 《浙東學術》。

34 《申鄭》。

無知幾所見之弊，且可免重複，去牴牾，平是非。蓋「斷代為書，各有裁制，詳畧去取，亦不相妨。」惟新舊鼎革，首尾交錯之際，所記人物事實，難免不「同出並見」而「互有出入。」再則，斷代之書，向為新朝所修，自不免取悅當代而曲侮前朝。通史既總合為書而撰於隔世之後，自易去舊史之重複牴牾，而平前代之是非曲直。然而不可不知者，所謂通史六便之說，實孕育於《史通》之議論，其得自《六家》、《二體》、《本紀》、《列傳》、《斷限》、《編次》與《曲筆》等篇者尤多。

上列各原則性分歧，自亦反映於技術層次。實齋對《史通》若干議論之議論，即原於二人史義之殊。如知幾曾依時序顛倒錯亂為理由，批評《史記》不該以老子與韓非並列，賈誼與屈原同傳。³⁵而實齋則認為，此種編排正出諸司馬氏之「心裁家學，」乃「義有獨斷」之史筆，「末學膚受，豈得從而妄議？」³⁶又如《史通》曾據書之內容界定《呂氏春秋》為「子書，雜記，」並依編年紀月之體例，責其不應取名「春秋」。而實齋則辨稱：「《呂氏春秋》，亦春秋家言而兼存典章者也。」其書「蓋司馬遷之所取法也。《十二本紀》倣其《十二月紀》，八書仿其八覽，」而「有所折衷。」「四時錯舉，名曰春秋，則呂氏猶較虞卿、晏子《春秋》為合度也。劉知幾譏其本非史書而冒稱春秋，失其旨矣。」³⁷又曰：「自夫子有知我罪我之言，明《春秋》之所作，而戰國諸子遂以春秋為著書獨斷之總名，不必盡拘於編年紀月而命名，亦曰春秋。」³⁸章氏亦曾針對知幾之評論為《史》、《漢》辨護，或非其所是，或是其所非，如《丙辰劄記》云：「劉知幾六家分史，未為篤論，《史記》家自是通史。」「劉氏以事罕異聞，語多重出譏之，非也。」又云「李氏《南北史》，乃是集史並非通史，」「劉氏牽合為一，非也。」「蓋通史各溯古初，必須判別家學，自為義例。」³⁹又如《說林》云：「莊周《讓王》、《漁父》諸篇，辨其為真為膺；屈原《招魂》、《大招》之賦，爭其為玉為瑳；固矣夫文士之見也。」⁴⁰他如《答客問》下云：「有陶冶專家，勒成鴻業者，若遷錄《倉公》技術，固裁劉向《五行》之類是也。」又《釋通》云：「班固《五行》、《地理》，上溯夏周。《地理》始《禹貢》，《五行》合《春秋》，補司馬遷之闕畧，不必以漢為斷也。」⁴¹凡此種種，已非以義評史籍之優劣，而是以意奪史學之是非矣！至於譜表利用之異議，表面看似體例之爭，其實亦與史義有關。如所周知，劉氏雖肯定譜表文省事明之實效，⁴²

35 《史通》：《二體》；《編次》。

36 《史篇別錄例議》；《釋通》；《三史同姓名錄》。又《鄭樵誤校漢志》。《遺書》，卷十一。

37 《漢志諸子》。《遺書》，卷十二。

38 《史攷釋例》。又參看《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和州志·辨例》，《遺書》外編。

39 劉說見《史通》：《六家》；《雜說上》史記條。

40 劉說見《史通·雜說下》別傳、諸史條。與實齋之議相反，知幾之辨正是史家之見，乃本其實錄之義而發。

41 《史通》評論見《煩省》、《書志》、《斷限》、《五行志錯誤》及《雜駁》兩篇。

42 《史通》：《表歷》；《雜說上》史記條。

但重視之程度，則遠不及實齋，故二人對班氏《古今人表》之評價大為懸殊。《史通》嘗多次譏班表之失，稱為《漢書》之贅疣，甚至疑其非出固手。而實齋則一再為之申辯，宣稱此表「正春秋家學[之]流傳，」「乃大有關係之作，史家必當奉為不祧之宗。」雖則彼亦同意該表「特不當強分九品，」然「斷代之書或可無需人表，」而「通古之史」則斷「不可無。」⁴³是以實齋亦主史家多編類似今日之人名典或人名索引，以便讀史者翻檢。⁴⁴惟不可不注意者，前引章氏之論，就表面言，雖反於知幾之主張，但就其淵源言，實有因於《史通》之議論。

(二)

然則，實齋亦繼承並發展知幾之歷史學說。章氏史志義例之同於、本於《史通》者，實遠多於二人在史意及其有關問題上之分歧與牴牾。傅振倫教授曾指出，章之「史學思想來源於劉知幾者有六點」：一、六經皆史；二、著述之史與纂輯之史；三、史家之筆與文士之辭；四、史家四長；五、詳今畧古；六、記事如事。⁴⁵然核諸二人之相干陳述，章氏史學觀念之胎元於知幾者，並不以此為限，其間之承襲痕跡，亦不盡如傅氏所見之簡直。實際上章氏從未意圖隱諱其事，蓋就彼而言，「弟子承師說而著書，友生因咨訪而立解，」亦如「後人援古義而敷言，」皆「不必諱其所出。」⁴⁶其尤顯然者，乃彼曾多次崇揚知幾，並引之以為知音，除本文篇首所引各節外，其《知難》篇嘗稱知幾「負絕世之學，」《說林》則贊其「揚推古今利病而立法度之準。」《乙卯劄記》又云：「論法度，劉氏為長；辨讖解，鄭氏為卓。兩家之說，似不相侔，然而闕一不可。」再則，從其為學治史之曲折歷程觀之，其師承知幾之跡，亦斑斑可攷。據章氏自述，其識朱筠本以文章，其師事朱筠原為學寫文章，焉知於二十八歲得讀浦注《史通》後，二十九歲即有志於史書科律之學。草於是年之《與族孫汝楠論學書》曾透露其事，云：「嘗以二十一家義例不純，體要多舛，故欲徧察其中得失利病，約為科律，討論筆削大旨。而聞見寥寥，邈然無成書之期。況又牽以時文，迫以生徒課業，未識竟得償志否也。」⁴⁷讀史方及《新唐書》，竟然侈談筆削科律，如非隱恃《史通》，又何所據而云？再則，實齋此際所議修志之例，亦每每與《史通》吻合。如《天門縣志五行攷序》云：「堯水湯

43 知幾之抨擊見《史通》之《表歷》、《品藻》、《斷限》與《雜說上》。引文見《史姓韻編序》；《又與史餘村》；《湖北通志人物表叙例》；《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中》。《遺書》，卷二四，一五。又參看《與族孫守一論史表》；《史篇別錄例議》等文。

44 《三史同姓名錄》；《史姓韻編序》。

45 《章學誠在史學上的貢獻》。原載《史學月刊》，一九六四第九期。又見吳、袁合編，《中國史學史論集》，二。

46 《說林》。

47 《遺書》·卷二二。

早，聖世不能無災；回星反火，外物豈能為異。然而石鶴必書螟蝗謹志者，將以修人事答天變也。自援神鉤命，符讖荒唐，遂失謹嚴。而班、范所錄一準劉向《洪範》之傳，連類比附證合人事，雖存警戒，未始無附會矣！夫天人之際聖人謹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五行災祥雜出不一，聖人第謹書之而不與斤斤規合……草木變異，蟲獸禍孽，史家悉隸五類，按列五事。余以為祥異固有為而作，亦有不必盡然，難以附合者。故據事直書，不分門類，不注徵應，一以年月為次，人事有相關者雜見他篇可自得焉。」全文二百五十字，幾乎無一義不出於《書志》與駁《漢書·五行志》之文。多半撰於二十八歲之《修志十議》，亦有多處用《史通》之說。最確鑿之一條，為議之五稱：「其例得立傳人物投遞行狀，務取生平大節合史例者詳慎開載，纖瑣釘餚，凡屬浮文俱宜刊去。其有事涉怪誕，義非懲創，或託神鬼，或稱奇夢者，雖有所憑，亦不收錄，庶免鳧履羊鳴之誚。」按「鳧履羊鳴」之典，顯出《採撰》與《書事》；反鬼神怪誕去釘餚浮文之義，其他則兼采《雜說中》、《言語》、《載文》、《載言》諸篇之大旨。其論為去任州縣長官立傳一段，與《曲筆》、《書事》、《雜說下》之有關議論，亦若合符節。又議二之主廣徵史料，自廿二史、官編文獻、六曹檔案，直至野乘、私記、稗史、家譜、圖牒，凡可資搜討者，皆不放過。議三之尚徵實，主傳記材料貴真偽之辨，認為志書所據各家送館之行狀，「務有可記之實」，如名宦行狀，「必詳曾任何職，實與何利，實際何弊，實於何事有益國計民生，」不得「但云清廉勤慎，慈惠嚴明，令無實徵。」「卓行亦必開列行如何卓。文苑亦必開列著有何書，見推士林。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經，〔有〕何等著作。有關名教孝友，亦必開明於何事見其能孝能友。」總而言之，「要有真迹，」等等，統與《史通》徵實傳信之旨如出一轍。此外，議五且再三言及「史法。」他如議七之論援引，以為「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實，非尚文辭。苟於事實有關，即胥吏文移，亦所采錄；」「苟於事實無關，雖班、揚述作，亦所不取。」亦本《史通》：《載言》、《載文》之成說。及至三十五歲，實齋初為《文史通義》之稿，其所透露之綱要即明言，旨在「上探班、劉，溯源《官禮》；下該《雕龍》、《史通》，甄別名實，品藻流別。」⁴⁸由於四庫全書之開館，此一寫作計劃後來又一分為二，前半部搶先撰成，即今傳《校讎通義》內篇三卷之前身，後半部則為道光以來各種刻本之《文史通義》。⁴⁹撇開內容不談，此書自標名、篇目以至章法、筆路，皆令人思及《文心》與《史通》，其類似《史通》之處尤多。以標題而論，最顯眼者當為《申鄭》之於《申左》，《史注》之於《補注》，他如《釋通》之於《古今正史》，《知難》之於《鑒識》、《忤時》，

48 《與嚴冬友侍讀書》。《遺書》，卷二九。

49 是年秋冬之間，實齋曾錄《通義》內篇三首呈朱春浦、錢大昕指正。《上辛楣宮詹書》曾言及，此三首乃「文史校讎」之作，內有《原道》一篇。由此可見，此乃今本《校讎通義》之首篇，而非《文史通義》卷二之《原道》三篇。後者亦非當時章氏之學力所能及。

《繁稱》之於《稱謂》、《題目》、《邑里》等。至於直引《史通》原文成語，以敷衍立說而詳加引申者，亦比比皆是。如《史官建置》引《春秋》云：「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其「韓宣子來聘」以下各語，曾頻頻為實齋援引，《易教》三篇嘗二引之。又《言語》篇之「言之不文，行之不遠」二句，亦再三為《通義》所襲用。⁵⁰又如《六家》之「寧習本書而怠窺新錄，」⁵¹《模擬》之「貌同心異」，⁵²《自叙》之「今之君山」，⁵³亦不時為實齋所假借。

至於翻易《史通》陳言，冒為一己新說者，更不勝枚舉，雖方志義例，亦不例外。案實齋之學以校讎與史志二門最精，除校讎一門得力於鄭樵、劉向與班固外，其史志學中之方志與家譜兩科，其實皆導源於《史通》，尤其是《雜述》、《書志》、《煩省》等篇。實齋方志學之最大特色，在於重文徵而輕地理書，力主方志乃史乘而非地理書，猶如先秦時期諸侯之國史，亦胎元於《史通》有關各說。知幾「人自以為樂土，家自以為名都」之評語，尤具決定性。⁵⁴又實齋之主「通古之史」，從表面言，正與知幾尚「斷代為書」對反，惟細察其六便之說，則知斯義亦植根於《史通》之《斷限》、《因習》、《直書》、《編次》、《史官建置》等篇。

× × ×

× × ×

實齋史學議論本於因於或師於知幾者，雖為數甚夥，歸納言之，亦不外四大類。一曰史學天地之開拓；二曰史籍體例之改進；三曰史、文瓜葛之釐清；四曰史林先賢之譏彈。

於史學天地之開拓言，其首要表現在史料領域之擴張，頗受當代史家注目之「六經皆史」說，非只以《尚書》、《春秋》等六經為史料，以原周官六典為史料，而且由此引申，進而以時王之六部檔案為史料。擴而大之，以「凡涉著作之林，」皆為史料。誠如傅振倫氏所指出者，章氏此說，實原於《史通》。《疑古》、《惑經》二篇既以《尚書》、《春秋》、《詩》與《論語》為史；《六家》又以《尚書》、《春秋》為古史之原，而《史官建置》、《古今正史》與《雜述》三文又據三《禮》明說或暗示，包括《易》在內之六典，皆史官之執掌；無疑乃「六經皆史」說之素材。⁵⁵按「六經皆史」

50 《言公下》；《答客問中》。

51 《答客問下》；《釋通》。

52 《立言有本》；《與邵二雲論文》。又《古文公式》；《文理》。

53 《答邵二雲書》；《又與朱少白》；《感賦》。又《丙辰雜記》。

54 《史通·雜述》。紀昀於「人自以為樂土，家自以為名都」一節評之曰：「志書之弊自古已然。」實齋之說或許亦與紀氏評論有關。紀評見《史通削繁》。

55 按此一論斷並不排除明代學人之媒介性啓發，如胡應麟之夏商以前，經即史也之說；（《少室山房筆叢》，卷二）顧炎武六經之文皆史說（《日知錄》，卷三）；以及王陽明《春秋》亦經，五經皆史之說。參看錢鍾書《談藝錄》頁三一六一七。開明書店，一九四八。

一語之含義，時人之解說頗為分歧，或渾與、或別致，⁵⁶但總以「六經皆先王之政典，」皆「周官掌故，」即文化、政治史料一解，最為通達。⁵⁷實齋非止強調「六經皆史，」而且放言「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又說，「文集者，一人之史也。」⁵⁸衡諸二說之上下文，不論其言「史學」，或「史」，實質上只作「史料」解。細攷「皆是史學」之說，其義亦原於《史通》。知幾既以經、子、集三部之書為史，⁵⁹又以偏紀、小錄、逸事、瑣言、郡書、家史、別傳、雜記、地理書與都邑簿等，十類述作為「史氏流別，」⁶⁰豈非意謂，「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料）？」從字面看，此說跡近誇張而又含渾，惟結合《修史籍攷要畧》與《史攷釋例》觀之，則知實齋原意乃指經、子、集三部中皆有史學家可取之資料。明乎此，益知其說實與《史通》相去無幾，先王法典既為古代史書，則時王之政典，從中央之六部職掌，至州縣之「六曹檔案」，自應為當代之史料。是以早在其留心於方志學之初，實齋即認為除二十二史與私撰野乘、文編、稗史、家譜、圖牒等家喻戶曉之材料外，舉凡官方已印行之文獻，如《大清會典》、《賦役全書》之類，以及仍未公開之「六曹檔案，律令文移有關政教典故、風土利弊者，」皆應視為史料，乃方志家所宜蒐求。⁶¹其後三十年，實齋復不時強調官府檔案之重要性，嘗謂：「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書，不可輕議也。」蓋此等素材，非但為「攷索之功」所必取之資，抑且為「獨斷之學」所不可或缺。⁶²其主修方志時，亦經常調閱檔案，以為取裁攷索之資。此外，又倡「方志立三書」之議，以與其「不可輕議」之論互為桴鼓。至於章氏之重視圖譜、金石，固與歐陽修、鄭樵有關，然追本溯源，亦出於《史通》：《書志》、《表曆》與《雜說上》之相干論說。其不棄歌謠諺語之意見，亦能於《言語》、《叙事》等篇中尋得源頭。⁶³

實齋開拓史學天地之另一表現，在壯大史氏宗族。於此一領域言，其主要貢獻分兩層。一是糾正流俗以方志為地理書之成見，強調「方志如古國史，」與唐、宋之州郡圖經、類纂「截然不同，」⁶⁴由是乃將方志撥歸史氏一族。二是併史氏之小宗支子入史氏之大宗嫡系，合方志、家乘、年譜與古史、正史為一體，由是形成一系統空前壯大之史族，以年譜為基，而家譜、族譜，而縣志、州志、省志，層層相因相成，宛如一有機之

56 周予同、湯志鈞，《章學誠六經皆史說初探》。《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上海，一九六二。余英時，《章學誠的六經皆史說與朱陸異同論》。《新亞書院學術年刊》，香港，一九七四。

57 《年譜》，六十一歲條。傅振倫、金毓黻二氏亦取此說。

58 《報孫淵如書》；《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韓詩編年箋注書後》。《遺書》，卷十三。

59 傅振倫，《劉知幾年譜》，頁一一八一—九。北京中華，一九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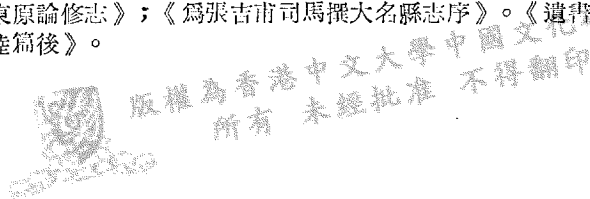
60 《史通·雜述》。

61 《修志十議》。《遺書》，卷十五。

62 《答客問中》。

63 實齋之說見《報謝文學》。又《駁文選義例書再答》。《遺書》，卷十五。

64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遺書》，卷十四。又《報黃大俞先生》；《書朱陸篇後》。



史乘金字塔。以實齋之言表達，則為：「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又曰：「家譜有徵，則縣志取焉；縣志有徵，則國史取焉。」至於年譜，乃「論世知人之學，」「家史、國史與一代之史，亦將取以證焉。」⁶⁵其說雖新，其意亦原於《史通》。知幾所言之史，通常皆以古史、正史為主，但有時亦涉及史之小宗支子，如《雜述》篇之評介「史氏流別」，肯定郡書、家史、別傳與地理書之史料價值。⁶⁶知幾且自撰《劉氏家史》，《劉氏譜攷》，又與他人合撰《姓氏系錄》，足見其對家乘譜牒之重視。查實齋並不諱言其重視族譜郡書並以之入史，乃本諸知幾之說。⁶⁷所異者，在《史通》為旁義，在《遺書》則是主旨，昌言「方志為國史之要刪，」「國史於是取裁，」亦「國史之具體而微」者。⁶⁸又云：「方志為國史之羽翼，」志乘之於正史，正如燈火之於日、月，用「補日月所不及。」故方志之主要內容，「當補〔國〕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畧，續史之無。」⁶⁹而家譜族譜，則可「備史傳之取裁，」故當視之為「史傳之支流。」⁷⁰

方志、家乘與年譜，既以支子入附史氏之大宗，自不能不繩之以「史家法度。」從《與甄秀才論修志書》起，實齋即一再強調，「志為史裁，自有體例，」「宜得史法。」雖「虛名宜避國史，而實意當法古人，」「以還正史體裁。」故「志中文字俱關史法；書中之命辭措字，亦必有規矩準繩，不可忽也。」⁷¹又謂：「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義焉。……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⁷²於實踐之層次，彼一面常以「史家法度」為準繩，褒貶宋元以來之方志，如范成大之《吳郡志》，戴東原之《汾州志》；一面則試為志書型構體例，或於本志之外，另立文徵，如《永清文徵》；或另編掌故之書，如《亳州志掌故》，最後乃定為三書並立之體，即「仿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並以三書

65 《州縣請立志科議》；《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遺書》，卷十四。《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四史之說，又見《說林》；《和州志·藝文》。

66 又參看《書志》篇論氏族志各節；《煩省》篇「至如名邦大都……」以下一節；《雜說下》別傳條「夫十室之邑……」一節。

67 《志隅自叙》；《湖北通志族望表叙例》；《湖北通志凡例》。《遺書》，外編；卷二四。

68 《覆崔荊州》；《方志立三書議》；《為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掌故例議下》。《遺書》，卷十四、十五。《永清縣志士族表》，《遺書》外編。

69 《跋湖北通志檢存稿》；《修湖北通志駁陳議》。《遺書》，補遺。

70 《高郵沈氏家譜叙例》。《遺書》，卷十三。

71 《答甄秀才論修志二書》；《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修志十議》；《武功志書後》；《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遺書》，卷十四、十五。

72 《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亳州志掌故例議下》。《遺書》，卷十四、十五。

相輔而行。⁷³其系統議論雖晚出，其有斯意實在早歲。《修志十議》已主「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實，非尚文辭，」「苟與事實無關，雖班、揚述作亦所不取。」另一方面，則提議仿唐、宋、元舊事，以及有清一代之先例，如《江南通志》之外，有《三吳文獻錄》；《湖廣通志》之外，有《三楚文獻錄》；將依常例不得入史但有保存價值之文獻編為文徵，以收輔佐志乘之功。⁷⁴惟據實齋自述，此立三書之議亦胎元於知幾。⁷⁵按《史通》嘗云：「若馬卿之《子虛》、《上林》，揚雄之《甘泉》、《羽獵》，班固《兩都》，馬融《廣成》，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繁華而失實，」「而前後《史》、《漢》，皆書諸列傳，不其謬乎？」又曰：「愚謂凡為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若人主之制冊誥令，羣臣之章表移檄，悉入書部，題為制冊表章書，以類區別。」「若韋孟諷諫之詩，揚雄出師之頌，馬卿之書封禪，賈誼之論過秦，諸如此文，」「竊謂宜從古詩例，斷入書中，」⁷⁶云云，當係實齋立說之張本。稍有不同者，劉說之「書」，在紀傳之史內；章氏之「書」，則在紀傳之志外。實齋之此一更易，或得自於浦起龍之啓發，亦未可知。⁷⁷

× × × × × ×

實齋之史體學說，有承於劉而同於或稍異於劉者，亦有表面異於劉其實本於或因於劉者，如前文提及之方志立三書議即是。有時看來兩相對反之主張，如知幾之尚「斷代為書」，實齋之重「通古之史」，其實亦是相因相承者。如本文第一章所示，實齋所以見及通史之長，正由於《史通》之相干批評，以及鄭樵之賡續闡發與力揭斷代為書之短。《通志總序》指出，斷代述史之弊，首在「古今成間隔，」「無復相因之義；」「損益」「會通之道」，由是而失。於史志之內容言，其弊或代有重複，於天文、五行志尤為顯著；或前王後事不接，或「郡縣各為區域，而昧遷革之源；禮樂自為更張，遂成殊俗之政。」於義理層次言，最嚴重者，則為代私其是非，朝擅其忠奸。若「曹魏指吳蜀為寇，北朝指東晉為僭；南謂北為索虜，北謂南為島夷；」若「齊史稱梁軍為義軍，」「隋書稱唐兵為義兵；」若「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為叛臣，」致「王淩、諸葛誕、毋邱儉之徒，抱屈黃壤；」若「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為逆黨，」致「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⁷⁸諸如此類，舉不勝舉。在鄭氏看來，悉皆斷代為書難以或免之通病。實齋之力倡通史，正所以救斷代為書之弊；其通史六便之說，條

73 《方志立三書議》；《為畢秋帆制府撰湖北通志》。《遺書》，卷十四、二四。又《為畢制府擬進湖北三書序》；《年譜》，五十七歲條。

74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遺書》，卷十五。

75 《書教中》曾兩次提及知幾之議更張。又參看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永清文徵叙例》。《遺書》卷十四；外編。

76 《史通》：《載文》；《載言》。

77 《載言》篇浦氏按語。

78 知幾說見《史通》：《稱謂》；《曲筆》。

條皆本於劉、鄭二家之議論。⁷⁹由此可見，通史與斷代之紛爭，乃似相反而實相承者。又實齋雖盛贊紀事本末體之長，謂其「因事命篇，不為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也。」惟最後仍以之「上接《尚書》，」以謂紀事本末體之書，屬《尚書》家一流。⁸⁰此正表示，其所見所言，仍本《六家》之說而囿於知幾之思言架構。

從正面之承襲言，最顯明者，當數《史通》二體論之再肯定。依知幾之見，紀傳與編年二體，固各有其失，亦各有其美，二者優劣難分，不可偏廢，故當「並行於世。」實齋完全附從此說，宣稱：「劉氏《二體》以班、荀為不祧之祖，」於紀傳、編年「未有軒輊。」《隋書·經籍志》嘗以紀傳為正史，編年為古史；《唐志》因之，以紀傳為正史，以編年為編年，由是代代相承，「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他對此種趨勢，深表不滿，認為如此強分正附，「於義實為未安，」故其所編《史籍攷》仍以紀傳、編年二體分部，以示「平等」。⁸¹其次，則為史林周知之記注與撰述分家。《史通·史官建置》嘗云：「夫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後來經始者，貴乎偽識通才。」實齋承之，並因《史通》他篇相干論說與唐以後史學之流變，「以圓神方智定史學之兩大宗門，」分史籍為記注與撰述二家，畧當於《史通》之「當時之簡」與「後來之筆」。⁸²其說之要義有二。一曰：「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二曰：「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為方。」相對而言，「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為圓。」⁸³其實亦本知幾「博聞實錄」與「偽識通才」之論，而稍有變通與闡發。史家「後來之筆」亦相應分為二類：一是圓而神之「著作之史，」或稱「著述」；一是方以智之「纂輯之史」，或稱「比類，」如司馬光之《通鑑》為著述，二劉、范氏之《長編》，則為比類。比類之書，亦如記注，當「以博雅為事，以一字必有按據為歸。」以清人所修之方志言，周書昌、李南淵合撰之《歷城縣志》可為代表。該志之特色，在「無一字不著來歷。其古書舊志有明文者，固注原書名目，即新收之事，無書可注，如取於案牘，則注某房案卷字樣；如取投送傳狀，則注家傳、呈狀字樣。其有得於口述者，則注某人口述字樣。」⁸⁴以上皆就記述之載籍言，如就「後人攻取前人之史以為學」之史家述作言，其體則分考訂、義例、評論與蒙求四

79 劉氏議論分見於《斷限》、《編次》、《品藻》、《曲筆》、《書志》等篇。

80 《書教下》；《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

81 《史攷釋例》；《書教下》。又參看《史篇別錄例議》。

82 《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又參看傅振倫，前引文。金毓黻，《釋記注》。《國史館館刊》，創刊號，一九四七。

83 《書教上、下》。

84 《報黃大俞先生》。又《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遺書》，卷十四。

門。此例雖為《史通》所無，其事實由《史通》開其先河。查《史通》之為書，本兼有義例、評論與考訂三體。先於《史通》之《文心·史傳》篇，雖涉評論與義例，但缺考訂。於此意言之，則實齋「史學專門」四部之例，亦不能不說有因於知幾矣！⁸⁵章氏嘗云：「唐宋至今，積學之士，不過史纂、史考、史例；能文之士，不過史選、史評；古人所為史學，則未之聞矣！」又曰：「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⁸⁶皆準其特義「史學」而言，如繩之以專門史學之界定，則史纂、史考、史例、史選、史評，則無一而非史學矣！

於二體、二流之外，實齋史論之同於知幾者，尚有詳近畧遠一說。嘗曰：「史家詳近畧遠，自古已然，即如《左氏》一書，莊閔以前與僖文而後，不可概為一例」。杜佑《通典》，獨詳開元之禮；司馬《通鑑》，特「詳於唐而畧於漢、魏以上；亦其理也。」又曰：「史部之書，詳近畧遠，諸家類然，不獨在方志也。」「歷觀前史紀載，每詳近而畧於遠事，劉知幾所謂班書倍增於馬，勢使然也。」彼認為此一原則非只適用於通古之史，斷代之書，亦可推之於一家之傳，一方之志。章氏強調，方志尤須畧遠詳近，輕沿革而重文獻。理由有二。其一，方志不若正史，須經常翻修，遠則百年，近則三數十年，即可重修。故修志者，於「前志無憾」處，「但當續其所有；」於「前志有關」處，「但當補其所無。」其二，古今沿革早晚可考而當代文獻必須及時蒐羅，妥為去取編次，納入志書，不然「將有放失難稽，湮沒無聞」之虞。⁸⁷還有史傳應否插入論贊以示褒貶？實齋之見，亦全襲知幾與鄭樵，力主「據事直書，善惡自見，」「不可作意軒輕，亦不得故恣弔詭。」嘗云：「譏貶原不可為，志體據事直書，善否自見。直寬隱彰之意，固不可專事浮文以虛譽為事也。」又曰：「論斷宜守謹嚴，」「是非褒貶第欲其平，論贊不妨附入，但不可作意軒輕，亦不得故恣弔詭。其有是非顯然不待推論及傳文已極抑揚，更無不盡之情者，不必勉強結撰，充備其數。」「必標目以示褒貶，何怪沈約、魏收諸書直以標題為勸哉！」或曰：「史文評論，苟無卓見特識，發前人所未發，開後學所未聞，而漫為頌堯非桀，老生常談；或有意騁奇，轉入迂僻，前人謂如釋氏說法，語盡而繼之以偈，文士撰碑，事具而韻之以銘，斯為贅也。」⁸⁸其旨俱見《史通·論贊》之篇，僅文句稍有更易而已。此外，必須提及者乃章氏之史體源流說，亦不乏附和知幾之言，如《乙卯劄記》有云：「劉氏《史通》謂：書志出於三《禮》，其說甚確。」

85 《史攷釋例》。

86 《上朱大司馬論文》；《浙東學術》。

87 《為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代議續通典禮典目錄序》；《記與戴東原論修志》；《劉氏三世家傳》。《遺書》，卷十三、十四、十七。

88 《答甄秀才論修志二書》。《為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繁稱》。又參看《與喬遷安明府論初學課業三簡》。

中國文化研究所

「劉知幾欲增方言、方物二志，則轉似有得《爾雅》之義者。」⁸⁹又如《永清縣志·皇言紀》曰：「史之有紀，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冠冕一百三十篇。」其說實同《史通·本紀》。他如《通義》之論編年與紀傳二體之弊，亦全依《二體》之篇。⁹⁰其斥後人擬《尚書》之妄，則本於《史通·六家》之嗤。⁹¹至於實齋之駁《史記》之不紀義帝而紀項羽，書秦事於莊襄以上皆入秦紀，⁹²其襲《史通·本紀》、《列傳》之迹，更顯而易見。

x x x x x x

一如知幾之論，章氏亦信「言之不文，行之不遠」，且甚重視史文與傳真之關係。因此，二人之史文論頗多類似之處，且早為當代史家所注意。其中最突出者，為文筆與史筆分野之說。《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有云，「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之於己；其大本先不同矣！〔蓋〕史體述而不造，史文而出於己，是謂言之無徵。」《年譜》曾譽此義為「數千年史家未發之至論」，不知其旨實胎本於《史通》，且可上溯於裴松之與王充。不造不己，正知幾如實隨時論之主動表達式爾。⁹³所謂「述而不造」，具體言之，即記言適如其言，敘事適如其事，傳人適如其人。由於所記所述之對象不同，適如之道，亦因之而異。以「敘事之文」言，其文「作者之言也，為文為質，惟其所欲；」而「記言之文」則不然，其文「非作者之言也，為文為質，」「非作者所能自主也。」於原料之利用言，則「記事之法，有損無增。一字之增，是偽造也。」而「記言之法，」可「增損無常，惟作者之所欲，然必推言者當日意中之所有，雖增千百言而不為多。苟言雖成文，而推言者當日意中所本無，雖一字之增，亦偽造也。」於細節言，「則古語不可入今，則當疏以達之；俚言不可雜雅，則當溫以潤之。辭則必稱其體；語則必有其人。質野不可用文語而猥鄙須刪，急遽不可以為宛辭而曲折仍見。」此外，尚須注意者，不因「文移須從公式」而徇案牘，不以「駢儷不入史裁」而有廢詔表。⁹⁴其中古語不入今，俚言不雜雅；辭必稱其體，語必有其人；等等，率皆《史通》所諄諄致意之論。然於實踐方面言，實齋並未恪遵前述之繩墨。據其自述，於修《湖北通志》時，凡遇「傳內有詩賦之旨可取而語不工者，」「輒以己意改之。此外，如一切書牘牋表，凡意可取而言未善者，」「皆力加改削。」並宣稱此乃效《論語》與《莊

89 至《丙辰簡記》乃改謂「書志一體，實官禮之遺，非三禮之謂也。」「劉氏《史通》知書志為三禮之遺，不知《史記》之以天官、平準名篇，乃是官名。班史改天官為天文，改平準為食貨，全失官禮之意矣！」

90 《史篇別錄例議》；《為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

91 《書教上》；《書教中》。又《焦竑誤校漢志》。《遺書》，卷十一。

92 《駁張符驥論文》。

93 劉說分見《敘事》、《言語》、《雜說中、下》、《論贊》、《鑒識》、《嚴才》等篇。

94 《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遺書》，卷十四。又《古文十弊》。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子》之前例。⁹⁵然竟忘卻《論語》、《莊子》皆非史籍，亦非出史家之手。此無怪乎現代史家或視之為文史家而非「史家」，又「終不能全脫紹興師爺的見解。」⁹⁶然則對名號必副實，古稱不入今一義，彼則甚為重視。實齋曾一再申言，凡傳記文字，甚至墓誌、碑文，於制度、官稱、地名、年號，概須從今，不得簡寫，亦不可省稱。方志乃史裁，更不可不謹守史家法度，而有背於傳實之理。《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嘗肅然言之，曰：「志為史裁，全書自有體例，志中文字俱關史法，」「命辭措字，亦必有規矩準繩不可忽也。」「記傳敘述之文皆出史學，史學不講，而記傳敘述之文全無法度，」「不惟文不雅馴，抑亦有害事理，」「致虛文害實事。」如「官稱不用制度而多文語，」實「大有害於事理。」《評沈梅村古文》則云：「傳述文字，全是史裁，法度謹嚴，」「官名地名，必遵現行制度，不可混用古稱，使後世無從攷證。亦不可襲用易字、省字陋習。」《古文公式》亦云：「史家記事記言，因襲成文，原有點竄塗改之法，」「第文辭可以點竄，而制度則必從時。」《書郎通議墓誌後》亦說，「不可濫用古號以混今稱。」以官稱言，於清稱知縣為「知某縣事」，即屬不當。宋代以京朝官知某縣事，故曰：「某官知某縣事，」清代乃專職，稱之為知某縣事，則是以宋號而混清稱。他如邑宰、令尹，亦皆不可濫用以疑後人。又「司馬」一稱，有人以之名清之兵部，不知「尚書、侍郎，與其官屬，皆可通名司馬，」府同知俗稱亦名司馬。如此名實混亂，斷非史筆所宜有。以地名言，如石首縣決不可稱「石邑」，以免與其他石字為首之縣名混淆。「以縣稱邑，」亦不可取，蓋「邑」乃「城堡之通稱，大而都城、省城、府城、皆可稱邑。《詩》稱京邑，春秋諸國通好，自稱敵邑，豈專為今縣名乎？而鄉村築堡，十室之聚，皆可稱邑，亦豈為縣治邪？」同理，人之雙名不可只稱一字，如「延壽稱壽，相如稱如，」此固違實並易致混淆，「猶與命名之義無碍；」「若棄疾稱疾，不害稱害，無忌稱忌，則與命名之義且大背矣。」又如於婦女去姓而稱氏，甚或僅稱「該氏，」亦屬不當。為「節烈婦女撰文，」甚至「不稱姓氏，」則尤為不當。⁹⁷於年號言，「以甲子干支代紀年歲，」非也。因甲子干支，本古人用以紀日者，再則，如「但書甲子而不著年號，則康熙二十三年甲子與乾隆九年甲子，何所辨歟？又有但書年號甲子而不詳歲次，即康熙壬寅，不知元年壬寅與六十一年壬寅，豈不於事有所妨歟？」又書人籍貫，亦當用其所居之邑里，而不可冠以族姓著望之舊地。於國家之行政體制，其稱謂亦應從今，不宜假借前古之舊名，如行省、布政使與部院，行省平章、布政使司與巡撫，於史傳之中當嚴加區分，切不可先後混用，古今互代。⁹⁸從循名責實之旨出發，實齋嘗嘲笑魏了

95 《又答朱少白書》。《遺書》，卷二九。

96 《年譜》，五三歲、六十歲條。

97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評沈梅村古文》。劉說見《史通》之《稱謂》、《敘事》、《模擬》與《邑里》諸篇。

98 《評沈梅村古文》；《繁稱》。又《地志統部》。《遺書》，卷十四。《史通》之紀年如實說見《漢書五行志錯誤》。

翁《國朝通典》標名之不當，云：「既曰國朝，」已「劃代爲斷，」復「何通之有？是亦循名而不思其義者。」⁹⁹細核以上諸說，亦可於《史通》尋得其端緒。¹⁰⁰還有，以虛文套語入史，實齋亦步知幾後塵大力排斥。其討論方志體例之文，嘗再三譏詆一般方志傳人之虛套，斥美詞之千篇一律令人發嘔——如非「行皆曾、史，學皆程、朱，文皆馬、班，品皆夷、惠；」則曰：「品皆曾、史，治皆龔、黃，學必漢儒，貞皆姜女；」再不然乃云：「孝皆曾、閔，廉盡夷、齊，治必龔、黃。」總之是「面目如一，情性難求。」¹⁰¹章氏改容易貌之術雖巧，然銳眼之士不難看出，前引各文，實皆出自《史通》，乃《載文》篇「一概」說之翻易。所謂「一概」者，即「談主上之聖明，則君盡三五；述宰相之英偉，則人皆二八。國止方隅，而言併吞六合；福不盈眚，而稱感致百靈。雖人事屢改，而文理無易。」依知幾之見，此等文筆均不當入史。

× × × × × × ×

實齋對知幾之另一重大摹擬，爲勇譏先哲，猛彈古人，其入微處，甚至及於彩筆圈點古人史文之法。¹⁰²由於自信「執法甚嚴，」亦如《史通》，因而自忖其身後之遇，亦難免不類知幾，即「陰用其法」而「陽毀其書。」¹⁰³惟此處必須指出者，雖同爲譏評前賢，二人之取徑則大相逕庭。《史通》之譏先哲、說前非也，泰半以事爲主，實事求是；而實齋之攻刺則不然，非只黨同伐異，且好意氣用事，有時甚至跡近「吹毛求疵，」「故入人罪，」¹⁰⁴又喜大言不慚，卑視陳壽、范曄以後之史家與文士；於初出茅廬之時，即敢放言，中國史學「規矩方圓之至」在兩漢，於魏晉六朝已「時得時失，」「自唐而史學絕矣！」彼又斷言自唐宋以下至明末清初，唯「劉知幾、曾鞏與鄭樵爲良史才；」然而鄭「但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但「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則但「得史法而不得史意。」「餘子則有似於史而非史，有似於學而非學爾。」¹⁰⁵四十以後，雖追認《通鑑》乃「爲世宗師」之「絕業，」¹⁰⁶然劉、曾、鄭三家則不免於《通義》之譏彈矣！章氏所彈劾之古人甚夥，在史家以外，復有文士與經學家。由亦文亦史之歐陽修起，唐宋八大家無一人幸免，於蘇氏父子之訶詆尤多。於宋明以來之方志家，除范成大等二、三人稍有肯定外，莫不斥之爲不知史學爲何物。甚至對有清以來備受儒林敬仰之顧

99 《釋通》。

100 章氏地名、人名、官制、年號從今如實之說。雖直承《日知錄》卷十九、二十各條之議論，惟其源頭實出《史通》。如人名如實說出於《叙事》、《稱謂》；地名官稱從今說，則出於《邑里》、《模擬》、《因習》等篇。

101 《修志十議》；《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湖北通志人物表叙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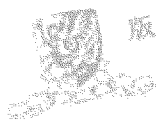
102 《論文示貽選》。《遺書》，卷二九。

103 《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

104 《年譜》，五七歲條。

105 《和州志·志隅自序》。《遺書》外編。

106 《申鄭》；《釋通》。



炎武，亦橫加貶抑。¹⁰⁷其對並世之先進或同輩名人，似嫉之尤甚，除戴東原外，袁枚、汪中均於死後遭章氏詆罵。

實齋對《史通》之異議，已具前引，此處不再重述。對於鄭樵，則肯定多於否定。如前節所示，自撰《和州志》之日起，彼已贊樵有史識，《申鄭》一篇，即為明《通志》之「別識心裁」而撰，雖在史學有成以後，仍然以為「論法度，劉氏為長；辨識解，鄭氏為卓。」¹⁰⁸就否定之一面言，其總評是：「體大而才疏，」「立論高遠，實不副名，」「例有餘而質不足以副。」又曰：「鄭夾漈最為疏漏。」¹⁰⁹具體之指責多集中於《校讎畧》，彼以鄭氏雖勇於「工訶古人，」「自班固以下皆有譏焉，」然亦不免「拙於自用。」其尤拙者，莫過於不取班氏之學，於班、劉二家之校讎學異同未嘗深入，又不辨「攷訂與著錄」二家之異同。¹¹⁰故「雖能譏班《志》附類之失當，而不能糾其併省之不當，」雖能「力糾《崇文》〔總目〕部次之失，」而不識《叙錄》「討論流別之義，」以致誤加刪削。¹¹¹鄭氏之疏漏，多見於校《漢書·藝文志》之誤。彼甚至誤以《樂》、《箴》為一書，又將之強歸雜家。尤可笑者，《通志·藝文畧》中，既有《班昭集》，又有《曹大姑集》，是則誤一人為二人矣！¹¹²此外，於鄭氏之一味詆班，實齋亦有異辭，嘗反譏之曰：「識如鄭樵而譏班史於孝武前多襲遷書，然則遷書集《尚書》、《世本》、《春秋》、《國策》、《楚漢》、《牒記》又何如哉！」¹¹³實齋對曾鞏之評語，雖有微辭，卻相當平實。成於三十七歲之《志隅自叙》嘗云：「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至晚年又補充云：「南豐曾氏史學本於向、歆父子，乃校讎之學，非撰著之才也。」「其進太祖論，則于寶《晉紀》之儔，如司馬氏用以襄事《通鑑》則近之矣！」又云：「大抵宋六家文，惟南豐曾氏可與言史。」惜「子固史學，亦祇是劉向、揚雄校讎之才，而非遷、固著述之才。」¹¹⁴至於餘下五家，則「三蘇皆不近也。歐氏所見甚小而臨川王氏去之更遠矣！」又曰：「歐蘇文人而未通史學。」「歐固不得稱作史材，然猶類孺子學步；王與蘇之商論史事，殆於羣聳拍肩矣！」蓋「辭章之士，不可與論經史專門之學久矣！」¹¹⁵分別言之，蘇明允「史論所見，極為膚淺。」歐陽修雖為「當代文宗，」但於「史學非所深造，」「於《春秋》、馬、班諸家相傳所謂比事屬辭宗旨，則概未有聞也。」¹¹⁶按「史家文字，原不責其盡出於己，但要學足該之，才足運

107 《答汪鈍翁論師道書》。見《文史通義》粵雅堂本伍崇曜跋，《遺書》附錄。

108 《乙卯簡記》。

109 《申鄭》；《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又《信摭》。《遺書》外編。

110 《遺書》，卷十、十一。《史攷釋例》。

111 《遺書》，卷十；外編。

112 《遺書》，卷十一、十。

113 《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

114 《知非日札》；《丙辰簡記》；《信摭》。

115 《丙辰簡記》；《與吳晉石簡》；《信摭》。

116 《丙辰簡記》；《唐書糾繆書後》；《與汪龍莊書》。



之，而識足以斷之爾。顧公文筆足以自雄，而史識史學，均非所長。」¹¹⁷ 其「手修之《〔新〕唐書》與《五代史〔記〕》，」「雖有佳篇，」「其實不脫學究《春秋》與《文選》史論習氣，」「於史學未可言也。」¹¹⁸ 彼甚至認為「《五代史》之微意，」「正是三家村學究技倆。」而「《五代史序例》，祇可作誄祭文集。蓋除卻誄祭文辭，並無必用嗚呼發端之例也。」¹¹⁹ 惟須指出者，上引貶歐之言，皆實齋晚年定論。其在早歲，於此一代文宗亦不乏美辭，如《和州志·六藝》曾云：「紀傳之史，自遷、固以迄梁、陳，皆《春秋》家學。」「雖歐陽修《五代史記》其推本《春秋》之業，亦於義例之間三致意焉。」甚至於《永清志·皇言紀》，仍贊其「筆削謹嚴，」云：「遷、固而下本紀雖法《春秋》，而中載詔誥號令，又雜《尚書》之體，至歐陽修撰《新唐書》，始用大書之法，筆削謹嚴乃出遷、固之上，此則可謂善於師《春秋》者矣！」¹²⁰ 而名列唐宋古文八大家之首之韓愈，依彼之見，於史學亦無所解，更非所長。其叙事之文，亦只是「辭章之善，」「而非比事屬辭，心知其意之遺法。」蓋「其列叙古人若屈、孟、馬、揚之流，直以太史百三十篇與相如、揚雄辭賦自觀，以至規矩方圓如孟堅，卓識別裁如承祚，而不屑一顧盼焉，安在可以言史學哉！」¹²¹ 彼又云：「昌黎詩文七百，其實堪不朽者，不過二十之一。」¹²² 以上所評，大致皆以其狹義史學為繩墨。故亦可謂以一己之是而定他人之非。

於方志之褒貶，亦是繩之以「史家法度，」而且執法更嚴。實齋強調，方志亦如國史，「於其事其文之外，必有義焉，」而且「志為史裁，自有體例，」不容不講。¹²³ 是以凡缺「微旨」之義而又不盡合其「史家法度」者，以彼觀之，均非佳作，不足以為世之楷模。其所以橫刺宋以後之方志，雖素為學者稱道之范氏《吳郡志》，羅氏《新安志》亦不例外，其故正在於此。縱彼許二志文筆清簡、編次雅潔，惟總其所評，仍是抑多於揚。嘗云：羅《志》「意存著述，」但「燕而不精」；范氏「筆具剪裁，」惜弊謬繁多。以《吳郡志》言，標名即為大謬，蓋蘇州終宋之世，從無吳郡之名。其次，是析例不精，如末卷之《雜志》所載，其實皆有門類可歸，特范氏識不足以斷之。至於「五十卷中官名地號之非法，人氏名號之信筆亂填，」直是「宋人詩話家風，」全「無當於方志專家，史官繩尺，」焉可謂之佳志？¹²⁴ 羅、范以下，能「得著述之意者」更少，一般撰者之「識解，」多「不出文人習氣，而不可通於史氏宏裁，若康氏武功之《志》，韓氏朝邑之《志》，其顯者也。」兩相比較，韓《志》更差，蓋《武功志》猶可「以志

117 《信摭》。

118 《上朱大司馬論文》；《與汪龍莊書》；《信摭》。

119 《信摭》，《丙辰簡記》。

120 《遺書》外編。

121 《上朱大司馬論文》；《丙辰簡記》。

122 《與孫淵如書》。《遺書》，卷二九。

123 《為張吉甫大司馬撰大名縣志序》；《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124 《為張吉甫大司馬撰大名縣志序》；《書姑蘇志後》；《書吳郡志後》。《遺書》，卷十四。

法繩之，」而後者「直是一篇無韻之朝邑賦，」或「一篇強分門類之朝邑攷。」¹²⁵又如「爲世盛稱」之王鏊《姑蘇志》，以彼觀之，亦斷非佳乘，並直指其發端三表「荒謬無理不值一笑，」雖「畧解文簿款式」之「末流胥吏」亦不及。章氏並據此引申，而得出「文人不可與修志」之結論。¹²⁶他如陸隴其之《靈壽縣志》，亦評之爲非「深於史學」之作。其論修史之例，多「迂錯而無當，」以紀事附於地理，尤爲無當。¹²⁷至於明修陳氏《灤州志》更爲「矯誣迂怪。」仿《春秋》書法之筆，頻用「我冀、」「我燕、」「我邊郡，」最爲「妄誕不根。」又責作者模擬《公》、《穀》傳經之體，妄設問答之辭，「自書自解，」「自問自答，」亦如優伶演劇。¹²⁸

× × × × × × ×

在前述四大門之外，章氏尙有若干議論，是先同而後異於知幾者。如劉氏嘗云：「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自復古以來，能應斯目者，罕見其人。」實齋亦隨之而言三長，曰：「義理存乎識，辭章存乎才，徵實存乎學，劉子玄所以有三長兼難之論也。」又曰：「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職是故也。」¹²⁹稍後加上「史德，」而言四長，乃曰：「雖劉氏之所謂才、學、識，猶未足以盡其理也。」¹³⁰此之謂先同後異。然其間亦頗有似異實同之處。如四長之中，實齋頗重「識」字，並揚言其所重之識，乃「史識」，而非知幾之「文士之識。」其實，此乃欺人之談。首先，《史通》所言之識並非「文士之識，」且亦不限於「文士之識。」其次，《文史通義·說林》所論之「志識，」其義亦從未超出《史通》所言之外，且有完全雷同者。復次，縱使章氏所夸夸其談之「別識心裁」之識，「獨斷」之識與「必知史德」之識，亦無一非脫胎於《史通》，無一非化自劉氏之「偽識通才」，「銓綜之識」與「深識之士，」「成其一家獨斷而已。」¹³¹甚至後出之「史德」一說，其原亦在《史通》。實齋有云：「德者何？謂著書之心術也。」在知幾，則曰：「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又曰：「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猶須好事正直，善惡必書。」¹³²其所異者，乃是知幾以「善惡畢彰、真偽盡露，」不掩惡、不虛美，不

125 《爲張吉甫大司馬撰大名縣志序》；《書武功志後》；《書朝邑志後》。《遺書》，卷十四。

126 《書姑蘇志後》。

127 《書靈壽縣志後》。《遺書》卷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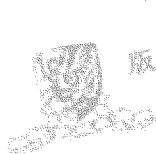
128 《書灤州志後》，《遺書》卷十四。

129 知幾之說見《唐會要》卷六三；《新唐書本傳》。章之議論見《說林》、《史德》兩篇。

130 《史德》。

131 《史通》論及史識者，有《嚴才》、《辨職》、《史官建置》、《惑經》、與《雜說下》諸篇。

132 劉說見《史通》之《直書》，《惑經》與《古今正史》。又見《唐會要》卷六三；與《新、舊唐書》本傳。實齋「史德」說之原雖在《史通》，其措意或許由胡應麟語轉化而來。《史書估畢》嘗云：「才、學、識三長，足盡史乎？未也。有公心焉，有直筆焉。……董狐、南史，制作亡微，維公與直，庶幾盡矣！」（《少室山房筆叢》，卷十三）「足盡史乎？未也。」六字，豈《史德》篇靈感之所繫乎？其實，公心、直筆二義本含蘊於知幾所言之史識中。



君父是黨，」不為尊者諱之直書為識、為德；而以遵時王之制為懷之實齋，則以「不背於名教，」無有「亂臣賊子之心」為德。¹³³又如「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一說，他原先亦附和劉氏，直至其撰《永清志》，仍云：「仿左史而恭紀皇言，仿右史而恭紀恩澤。」至《書教》上乃駁之云：「《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譏《尚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¹³⁴另有一類，為宗旨相同，而發揮有異者。如二人皆追隨「多聞闕疑，慎言其餘」之說，主「有其事則記，無其事即闕。」但劉氏只言原則，未及細節，而實齋則頗有發揮，認為歷代史家自馬、班而下，僅「存其信而不著所疑以待訪，」以致所謂闕疑者，乃成削之別名。彼又列舉「史無闕訪」之十弊，力言方志當設闕訪之科，於事之可疑者，「別存篇目而明著闕疑以待訪，」並於《永清縣志》開其例，立《闕訪列傳》。且彼又身體力行，於修志時，親訪節婦遺孀，面詢委曲。¹³⁵亦有先異而後同者，如實齋至晚年始知推崇《左傳》，並以之為紀傳古文之祖。¹³⁶

餘下之類似見解值得一提者，尚有章氏對小說稗野一類文獻之態度。一如知幾之論，實齋亦持既不輕廢亦不輕信之說。¹³⁷又實齋早年即主史志應多為「孝子忠臣、義夫節婦」立傳，「尤當取窮鄉僻壤畸行奇節子孫困於無力，或有格於成例不得邀旌獎者。蹤跡既實，務為立傳。」至於「職官而無可紀之蹟，科目而無可著之業，於法均不得立傳，蓋志屬信史，非如憲綱冊籍，一以爵秩衣冠為序者也。」¹³⁸此處所言之法，實本《史通·書事》、《人物》、《曲筆》等篇之議論。於五行災祥之書法，其說亦與知幾一致。例如《天門縣志·五行攷序》嘗云：「余以為祥異固有為而作，亦有不必盡然難以附合者，故例據事直書，不分門類，不注徵應，一以年月為次。人事有相關者，雜見他篇可自得也。」《湖北通志·凡例》又云：「至星土之說，存其大概，以天道遠人道邈也。」¹³⁹又實齋傳、記可以互訓之論，顯然亦自《史通》翻出。劉氏《補注》篇有云：「昔《詩》、《書》既成而毛、孔立傳，傳之時義，以訓詁為主，亦猶《春秋》之傳，配經而行也。」而《文史通義·傳記》則曰：「《春秋》三家之傳，各記所

133 章說見《史德》。知幾之說，除前引者外，又見《曲筆》、《申左》、《雜說下》雜識條。

134 《永清縣志恩澤紀》，《遺書》外編。《和州志》亦以《皇言紀》居首。

135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遺書》外編。《又與周永清論文》；《與劉寶七民弟論家傳書》。知幾之說見《史通》：《探賾》；《書志》。

136 《為畢制軍與錢辛謂宮詹論續鑑書》；《詩話》。

137 《與汪龍莊書》；《又上朱大司馬論文》；《報黃大俞先生》。

138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修志十議》。

139 《遺書》卷十五、二四。劉說在《書志》篇。又參看《漢書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二篇。

聞，依經起義，雖謂之記可也。《經禮》二戴之詁，各傳其說，附經而行，雖謂之傳可也。」所異者，劉氏以經傳解史傳，而章氏則以史傳喻經傳。此外，前者強調傳注之宗旨一致，皆為「開導後學，發明先義；」而後者則斤斤於形式有異，諸傳「各自為書，」而箋注則依經附傳。再則，知幾重時變之論，對實齋亦有不容忽視之影響。如《史通·因習》篇嘗云：「三王各異禮，五帝不同樂，故《傳》稱因俗，《易》貴隨時。」在《文史通義》則曰：「禮，時為大。」「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¹⁴⁰ 又如章氏之論「時之古今不可強，」「風會所趨，」人之窮通，學之顯晦，皆「時也」，「命也」，其大旨亦類於《史通》各篇之說。¹⁴¹ 至如其言學術風氣之文質往復，盛衰循環，¹⁴² 直承知幾與劉勰之論，更無待言。所不同者，實齋之重時，是重「時王之制」；而知幾所重者，在叙事之文與史學義例當隨時而遷，與時更張。

上列之析理明確顯示，劉、章二家之史學議論雖大有出入，互為異同，然其先後相承，同多於異，殆無絲毫可疑。而實齋之師法《史通》，模仿知幾，亦證據確鑿，無可置辯。尤可注意者，二家之異，斷非如實齋之自白：「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兩途，不相入也。」其實，劉何嘗不言史意，不議一家著述？章又何嘗不言史法，不議館局纂修？其《亳州志掌故議例》中嘗云：「史學亡於唐而史法亦莫具於唐，」豈非既言史法又議館局纂修之明證？然則，二家歷史學說之根本歧異何在？一言以蔽之，在「史意」一詞命義之各殊。蓋知幾以「善惡畢彰、真偽盡露」之直書實錄為史之大義，亦即史家著述之通意；而實齋則以治「馬班之史、韓歐之文、程朱之理、陸王之學」於一爐，而成一家之言為職志，¹⁴³ 借「班馬之業而明程朱之道」為史學著述之意。具體言之，其「史意」即在假「整齊故事」之業以尊時王之制，以舉君父之綱而明人倫之教，故史家不得不為尊親諱。他嘗警告有志撰述之士，慎忽以為「名山著述在廟堂律令之外。」相應而言，二氏於史德、史學之界說，亦因之而異，與此三大歧異隱然相關者，則為兩人對經史關係所取之立場。劉截然以經史分家，而章則力圖拉攏會通，並以六經皆史，史以載道論與通經明道說爭長短較輕重，雖貌似尊史平經，實則已於不知不覺中淪史學為一家義理之工具，一朝政權之僕役。

140 《史釋》；《易教上》。

141 實齋議論見《說林》、《感遇》。知幾主張見《自叙》、《鑒識》、《殿才》、《雜說下》。

142 《答沈楓暉論學》；《與朱滄涇中翰論學書》。

143 《家書》三。

同堪注意者，是實齋史學之因襲《史通》者既博且要，遠出於前此史林認識之外，若干久已視為章氏精義之論，如史家四長、方志三書等，其實《史通》早已發其緒端。縱是近人所指之四大發明與貢獻，無論為圓神方智之義，述而不造之見，掌故立專書之議，或通天下之不通之論，追本溯源，無一不可於《史通》中尋得出處。從表面看，實齋尚「通古之史，」其立論恰與知幾之重「斷代為書」對反。殊不知二家之說雖相反實相因，章氏通史六便二長之辯，正因《史通》相反之見而生；其別識心裁之旨，亦正與劉氏一家獨斷之意相符。《釋通》與《古今正史》同以「《易》曰」發端，俱用章名以釋義，原始以表末之體，則為斯說因承《史通》之有力旁證。再者，其模擬手法之靈活多變，亦大出時賢想像之外。最顯突者，自是實齋之放言譏彈古人。其顯而細者，或直錄劉氏原文，如「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或轉據《史通》故實，如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春秋》，以為周禮盡在魯；或引其成典，如「今之君山」；或申其舊說，如五行應徵之說不可信，史志論贊不可作意軒輊，強勉結撰。其曲折者，或因原旨以引申，如據表章制冊書之議而有方志立三書之論；依郡書、家史、別傳亦史氏流別之意而詳方志、家乘、年譜俱屬史裁，雖為支子，亦當納入正宗，並繩之以「史家法度。」亦有化裝巧妙，頗難認辨者，如其攻刺俗志傳人之「面目如一，性情難求，」即為《史通·載文》篇「一概」說之改容易貌。或知幾偶然提及而實齋乃大肆發揮者，如《邑里》、《稱謂》、《叙事》、《模擬》言籍貫、官銜、人名當從今如實，而實齋遂因《日知錄》之闡發而推廣至於制度、年號與時日。或劉說本粗而章論轉精者，如《史通》但言文史由合而分，自魏晉以來已皎然可見，惟辭煩例瑣，讀者頗難領悟，而實齋卻能從大本着眼，一語道破，曰：「史體述而不造，」「史家撰文，惟恐出之於己；」「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

近人或謂實齋史學大於知幾，正坐只見其議論頗有出於《史通》之外者，而不見二家史學思想先後相承之軌迹，不見章氏自詡為「後世開山」之義例，絕大多數乃是《史通》議論之引申，發展或轉化。實齋之歷史學說固亦不乏新見，其於方志學領域之突破，誠為前無古人。所謂「為史學開蠶叢，」「開秦蕪，」於方志義例言，確是言大而不誇。¹⁴⁴新會梁氏嘗稱之為「方志之聖，」洵非虛譽。雖然，其中若干自視極高之例，如方志立三書議，實有本於《史通》。於理論層次言，最惹人注目之發展，自然要數「六經皆史」論，與「史之起原先於經，」「經之流別必入於史，」¹⁴⁵以及道不盡於經而與

144 《與邵二雲論修宋史》；《與汪龍莊書》；《又與永清論文》。

145 《論修史籍攷要畧》；《浙東學術》；《與汪龍莊書》。又參看《丙辰簡記》與《經解》三篇。

史俱存焉¹⁴⁶諸說。各說雖亦意有所本，¹⁴⁷要皆劃時代之卓見，其識解之高，遠在劉氏之上。惟此等議論，無論依章氏本身之「史學」界定或現代職業史家之「史學」界說言，實已逸出史學畛域之外，而落入哲學或歷史哲學範疇之中。是以就史學論史學，以實齋議論較之於知幾，僅可說似大而非真大，充其量亦不過大在枝節而不在本幹。如從其史意、史德之命義言，則實齋史學非但不見其大，反適見其小，蓋依其所見，如前去有關各節所示，史家著述，當遠明聖賢之道，近尊時王之制，既不得有背於名教之言，更不得生誹怨君父之心。果如實齋所言，則史學焉得不淪為官定義理之僕從，既成權勢之工具？而史家又豈非設籠以自囚，掘井以自陷，永遠於井底之泥淖中打滾？相對而言，知幾所言之史學，則力求獨立於聖賢經典之外，超脫現實政治之上。依其直書實錄之義，史家述作，當以「善惡畢彰，真偽盡露」為前提，善善惡惡，是是非非，一概以史實為準，雖君父聖賢亦無逃於歷史是非繩墨之外。而史家之職，非止為往事作忠實之紀錄與傳播，且得為歷史作公平之裁判，務使歷史法庭之上，人人平等。兩相對照，二人史學之孰大孰小，當不辨自明。由是二人於史學史上地位之高低，亦不較自定。受章氏之託代訂遺書文稿之王宗炎有云：「實齋地產霸材，天挺史識。」「自謂：卑論仲任，俯詛子玄，未免過詡。平心而論，夾漈之伯仲也。」¹⁴⁸此無疑為公允之論。若以彼等實際影響並計之，則章氏之地位，比諸知幾，更陞乎其後矣！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完卷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改訂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清稿

146 參看「六經皆史」各說，《原道》下篇之論尤堪注意：「夫道備於六經，義蘊之匿於前者，章句訓詁足以發明之；事變之出於後者，六經不能言，固貴約六經之旨而隨時撰述以究大道也。」又參看余英時，前引文。惟須注意者，《文史通義》所言之道，或為備於周孔之道，或為不盡於周孔之大道，即先秦道家所言「無待」之道。惟以後者詮釋之，則「道不盡於經而與史俱存」一說始可通，章氏史義之大始可見。然實齋議論前後常自相矛盾或語焉混畧，足以見其體會膚淺。

147 以經作史者，在漢有王充。隋有王通，直以《詩》、《書》、《春秋》三者為古史；在唐則有劉知幾。明人言及此義者，有王陽明、王元美、胡元瑞與顧亭林，其中顧氏曰：「其文則史，不獨春秋也，六經皆然。」而陽明之說最為明切，與實齋之意亦最近。其說意謂：以事言曰史，以道言曰經。事即道，道即事。春秋亦經，五經亦史。（明人之言，皆轉引自錢鍾書《談藝錄》，頁三一六。）實齋六經不盡道之含義，或即本《莊子·天運》篇「夫六經先王之陳述也」一語。

148 《兩浙軒轅錄補遺》。（《遺書》附錄。）實齋《與邵三雲修宋史書》亦挂慮其史學造詣近於「鄭氏《通志》，例有餘而實不足以副。」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in Historiography between Liu Chih-chi and Chang Hsueh-cheng

(A Summary)

Hsu Kwan-san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is is a by-product of the author's recent study of Liu Chih-chi and his realistic theory of historiography.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ttempts to show the similarities rather differences in historiography between these two distinguished Chinese historical critics Liu Chih-chi (661-721) and Chang Hsueh-cheng (1738-1801) and to define their relationship in terms of appreciation and jealousy, especially to what extent Chang was a disciple-imitator rather than a rival to Liu.

This paper also tries to demonstrate that,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general belief based on Chang's allegation that his primary concern was with meaning of history and private works of history while Liu's main interest was confined to historical method and principles of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their fundamental disagreement over the nature of history lies in the attitude towards Confucian Classic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history. For Liu history i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independent of Confucian teachings, its paramount task is to pursue objectivity in reporting, understanding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past. In contrast to this position, Chang deemed history to be an obedient servant to the orthodox ideology derived from both Classical and Neo-Confucianism and suggested that only this sort of history was the history he meant to defend and intended to write.